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认真审查李志军先生和薛明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等资料后，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我们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 兰

何胜友

蒋守雷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